

# 高達美溝通美學的前理解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 柯志平

## 壹、前言

高達美於1900年2月11日出生於德國馬堡，2002年3月14日卒於德國海德堡，他是德國當代著名的哲學家。他從海德格（M. Heidegger, 1889-1976）身上學習到現象學的方法、存在主義的思想和方法，1960年出版《真理與方法》（Truth and Method）聞名於世，被視為詮釋學的著名代表人物。

高達美認為，詮釋者在理解一個對象時，一定存有理解之前的結構，他稱為「前結構」（Vorstruktur, fore-structure）或「前理解」（Vorverständnis, pre-understanding）。既然人（詮釋者）的意識無法「放空」，那麼倒不如好好地來認識「前結構」或「前理解」到底是什麼，進而幫助詮釋者達到正確理解。

## 貳、高達美的哲學詮釋學

詮釋學這個詞的德文是Hermeneutik，英文為Hermeneutics，中文有時翻譯為「解釋學」。這個詞的字根來源是希臘諸神的信使赫密士（Hermes）。希臘神話中的眾神都住在奧林匹亞山上，赫密士是宙斯與邁亞的兒子，是奧林帕斯（Olympus）十二主神之一，祂是神界與人界之間的信使。因為眾神的「神話」不是一般凡夫俗子聽得懂的，為了傳達神的旨意，因此需要赫密士將神話翻譯成為「人話」，讓凡間的人類聽得懂神話。這就是詮釋學字根的原始意義。

詮釋學在現代美學與哲學領域中受到相當大的注目，詮釋學經過幾百年的歷史演變後，從最初是探究原文註釋法則的學問，到當代則演變成為內容多元的詮釋學領域，其中，高達美的「哲學詮釋學」與其恩師海德格的「此在的詮釋學」同屬於上述分類中的第五類。本節從「人文學中

的知識與真理」與「理解是人類的存有模式」層面來分析高達美的「哲學詮釋學」。說明如下。

### 一、人文學中的知識與真理

在傳統哲學和科學的概念裡，所謂的知識與真理，必須是永恆不變，必須是客觀，並主張以科學實證的方法來建立經驗性的知識。在英國思想家培根（Francis Bacon, 1516-1626）的提倡下，歸納法從十七世紀開始便成為知識與科學真理成立的基本方法，歸納法追求普遍性的規則與規律（傅偉勳，2000）。例如：我若觀察太陽從東方升起，一共觀察了三千多個日子，雖然只是「有限」量的例子，但在歸納法的應用下，我可以認定「太陽從東邊升起」是知識與真理，即使未來的日子，我沒有觀察到太陽升起的實際情況，但我仍然相信「無限」次的「太陽從東邊升起」的這個普遍性的規律。

而且科學性的方法要求這個普遍性的客觀知識，必須要能經得起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實驗證明，只要我們以相同的「方法」和規則，就能「保證」相同的結果和結論，以「萬有引力」的科學定律為例，在沒有其他外力的情況下，我們不論做了多少次的實驗，不論在地球的任何一棟大樓頂層，下的任何物品都會掉落地面，而不是往上面飛到外太空。科學的知識與真理不能接受隨主觀而變化不同的知識，如果知識是會變的，那麼就不稱為知識與真理，頂多只是被視為個人主觀意見的表達。因此尼采說：「十九世紀的特色不是科學的勝利，而是科學方法戰勝科學」（陳榮華，2011；F. Nietzsche, 1967）。所以，強調運用科學方法才能成立自然科學的知識與真理。

如果科學方法只侷限於科學知識的證成，那倒也不妨礙人文學（human science）或精神科學（Geisteswissenschaften）成立自己的知識，但高達美卻指出「十七世紀西方人文學的發展，主要是以自然科學的思考模式進行」（陳榮華，2011）；而彌爾（J. Mill）在他的《邏輯》（Logic）也指出「歸納法可以用於經驗科學與人文學」（陳榮華，2011）。自然科學的知識與真理，要求絕對性，其模式是「律則性」的，具有普遍的有效性，具有約束力。但是人文學的使命並不在於得到的知識成果可以不斷地被重複證明，因此而得到絕對客觀的知識，其重點在於豐富我們的生命內涵，提升我們的生命層次。孔子的思想可以隨著不同時代，加入更豐富的意義，例如：新儒學的出現，可以有不同於孔子時代的新意義；而達文西（L. da Vinci, 1452-1519）的《最後的晚餐》，除了是一幅文藝復興時期的世界名畫，還可以成為丹·布朗（Dan Brown, 1964-）小說下的題材，使《最後的晚餐》加入新的詮釋意義。也就是說，人文學的真理是開放的，是可變的，是可以隨時代加入新的意義的。因此，人文學對真理的概念，與科學的真理有著很大的不同。

高達美主張詮釋學的真理要能不斷地得到作品文本的新意義，但科學方法卻限制讀者或觀眾只能證成客觀的作品意義，可是人文學的認識論問題，並不能等同於自然科學的認識論，因此高達美的名著《真理與方法》的書名也暗指科學「方法」不能成為詮釋人文學「真理」的方法論，而且即使沒有使用科學方法，詮釋學依然能夠協助人文學獲得知識與真理，而且人文學的知識與真理不是用科學方法論的手段就能加以證成。高達美相信在一件藝術的表現中，事物被開顯（revealed）出來，並被認知

（recognized）（Gadamer, 1986），藝術與知識並不是對立的。

高達美對傳統的詮釋學、哲學及科學方法展開批判，他認為人文學的真理與知識並不需要依賴這些方法，例如他認為傳統詮釋學、哲學乃至科學都誤解了「理解」的真義，他有必要跳出來告訴大家，理解是人類存有模式。高達美的「詮釋理解所展開的遊戲空間（Spielraum），最終打開一處活動領域，讓詮釋主體與被詮釋的事物彼此相週旋和交融。在此意義下，詮釋哲學需要解放傳統哲學對理解概念之既定束縛。還以事實（Sache）之面貌」（王耀航，2007）。的確，他的哲學詮釋學目的之一就是要「解放傳統哲學對理解概念之既定束縛」。

## 二、理解是人類的存有模式

西方早期的詮釋學歷史，主張回歸到作者的原始意圖，他們相信只要運用正確方法的詮釋技巧，就可以得到（或接近於）文本「唯一」的正確理解。例如：施萊爾馬赫（F. Schleiermacher, 1768-1843）把理解導入哲學層次，組織了詮釋的規則，認為詮釋者只要遵守這些規則和方法論，便可以理解文本的人文學意義。

高達美對「理解」一詞的理解，受到海德格的「理解」概念的影響，但高達美本人融入現象學的分析，形成自己對「理解」的理解（Young, 2004），他提出的哲學詮釋學，其目的並不在於提出一種新的理解的方法論，而是將理解置於存有論的層次來討論，如帕瑪（R. E. Palmer）所言：「理解並非被想像為與一個客體相對立的人的主觀過程，而是被想像為人自身的存在方式；詮釋學並非被定義為普遍地有助於人文科學的規則，而是被定義為說明理解做為一種存有學——即內在於人的存有學的過程——哲學努力」（嚴平譯，1992）。也就是說，高達美相信理解是一種存有學，而不是一套規則或

方法。人類並不是透過方法來學會理解，從有人的意識存在已來，意識中就有種種理解的現象，所以，理解是人類存有的模式。因此高達美認為理解藝術作品，並「不是通過『方法』，把藝術作品當做孤立的客體來看待；或是透過『技巧』的形式，把藝術作品的精神內涵抽離出來。『理解』是通向『存有』的開放，並且聆聽作品向我們提出的問題」（石朝穎，2006）。

「理解」是詮釋者與被詮釋的對象，雙方形成一致性的意見，也可以說是一種溝通美學，進而讓陌生的對象變成熟悉。一個病人「知道」別人欺騙隱瞞他的病情，他很痛恨，可是當他「理解」這是善意的謊言，「理解」家人和醫生的心意，雙方就形成一致性的意見，就形成真正的溝通。人文學和藝術領域所指的「理解」，屬於這一類型的理解。從哲學詮釋學的角度來看，「理解」與「知道」的確是不同，一個人可以說：「我知道這顆石頭」，但很難說：「我理解這顆石頭」。

高達美受到海德格的影響，也同樣追問：「理解」究竟什麼意思？被理解的對象，原則上是一種精神性的東西，是人所創造的東西。例如：一個人可以說：「我理解這本書了」或「我理解這句成語了」。同樣地，對藝術作品來說，詮釋者應該是學習去「理解」，而不僅僅是「知道」而已，詮釋者應該要理解梵谷（V. van. Gogh, 1853-1890）作品《星夜》（starry night），不只是去知道這件作品而已。而科學的真理與知識，往往只是讓人「知道」而已，它讓人知道水是 $H_2O$ ，卻不見得「理解」波平如鏡的湖光山色之靜謐世界如何洗滌人心；它讓人「知道」光是波動和粒子，卻未必「理解」滿天彩霞光暉的感動。一個人「知道」人必有生死，卻未必「理解」生死對人生的意義。

科學往往只是將對象（或事物）還原成為另一種解釋，例如將水還原成為 $H_2O$ ，就真的懂水了嗎？其實只是讓人「知道」水可以還原成為是 $H_2O$ 而已，而不是去「理解」水的本身。科學並沒有讓對象「本身」做出真正的解釋， $H_2O$ 只是科學方法指導下的解釋。從高達美哲學詮釋學的角度分析，科學方法將水還原成為 $H_2O$ ，其實反而「遮蔽」了詮釋者對水本身的理解，高達美認為只有讓水本身「開顯」自己，詮釋者才能真正理解水。因此高達美的哲學詮釋學釐成現象學的口號：「回到事物本身」。就像牙醫師以醫學的科學知識來分析病人的牙齦是否腫大發炎，但是如果他從來都沒有牙齒疼痛過，牙痛對他來說仍舊是陌生無知，他對牙痛可說是毫無「理解」，他只是「知道」這個事情而已。

高達美認為被詮釋的對象（事物或文本）的視域與詮釋者的視域進行「視域融合」，詮釋者才能達成真正的理解。而詮釋者的視域其實就是「前理解」或「前見」（有時中文譯為「偏見」）的內容。高達美的「前理解」概念也是受到海德格的影響，根據海德格在《存有與時間》（Sein und Zeit/ Being and Time）第32節中的分析，理解的前結構（fore-structure）分別是由前有（fore-having）、前視（foresight）與前念（fore-conception）所構成（M. Heidegger, 1953）。前有是指對事物的詮釋之前已存有該事物理解內容，而意識並非如白板一樣空無一物。前視是指對事物的詮釋之前已存有特定理解視角，人非萬能，不能窮盡事物所有的詮釋角度。前念是指對事物的詮釋之前已存有的概念架構。例如：兩位背景不同的人都可以主張不可殺生（前有相似），都從動物具有生命權的角度切入（前視相似），但一位可能是大學的倫理學教授，從西方倫理學的理念出發，而一位卻

## 焦點話題 &gt;&gt;&gt;

是修行的和尚，從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理念出發（前念不同）。同樣的，對於一首田園詩歌，農夫與詩人的前結構（fore-structure）也是不同。雖然他們愛上果樹上的果實纍纍（前有相似），但卻有視覺享饗與三餐溫飽的不同角度與立場（前視與前念不同）。無論如何，高達美相信「前理解」或「前見」是「理解」的必要條件，因此高達美批評了傳統的哲學與科學對「前見」的錯誤看法。高達美在其《哲學詮釋學》（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）一書指出：「獨立自存（being-with-itself）的反省思考不可能發生在『理解』裡，『理解』是無時無刻都取決於存在的歷史性。」（historicity）（Gadamer, 1976, 1986）當然，歷史性的事件和記憶可以構成我們的「前理解」或「前見」，進而構成我們理解的內容。

此外，高達美認為，以前的詮釋學或科學「還沒有把語言的本質作為哲學思考的中心」（李曉萍譯，1990）。高達美從語言為中心的角度來看待「理解」，因為「視域融合」就是詮釋者與被詮釋對象的語言溝通與對話，而當事物本身（即被詮釋對象）開顯自己而被詮釋者所「理解」的時候，其實事物本身已經在說出自己的語言了。所以高達美說：「能夠理解的存在就是語言（being that can be understood is language）」（Gadamer, 1975; Young, 2004），任何有意義的事物必定透過語言而被理解，包括「無言之言」也是語言，人無法擺脫語言來理解事物，因此可以說，高達美以「語言中心」取代傳統科學的「理性中心」。

## 參、結語

總之，本文內容分兩個層面來說明：（一）高達美的「哲學詮釋學」主張人文學也有知識與真理，科學的真理要保證知識的客觀性與普遍性，

但這種科學真理觀是封閉的。因為一個人不論有多少生命歷練或智慧，或有多深刻的美感體驗，都不能改變科學定律的事實。反觀人文學的知識與真理則是開放性的，是可以隨時代加入新的意義，提升生命的層次。（二）高達美相信詮釋學的理解是一種存有學，而不是一套規則或方法；他主張「回到事物本身」，讓事物本身「開顯」自己。而且詮釋者必然在「前理解」概念下來理解事物；人既然無法擺脫語言來理解事物，因此理解也必定是語言溝通與對話。

## 參考文獻

## 中文部分

- 王耀航（2007）。實踐與理解—伽達瑪論主體性與自我認識（未出版博士論文），香港中文大學。
- 石朝穎（2006）。藝術哲學與美學的詮釋問題。新北市：人本自然文化。
- 李曉萍（譯）（1990）。理性、理論、啟蒙，Gadamer, Hans-Georg著。臺北市：結構群。
- 洪漢鼎（1993）。真理與方法—哲學詮釋的基本特徵，Gadamer, Hans-Georg著。臺北市：時報。（原著1960年出版）。
- 陳榮華（2011）。高達美詮釋學：《真理與方法》導讀。臺北市：東大。
- 傅偉勳（2000）。西洋哲學史。臺北市：三民。
- 嚴平（譯）（1992）。詮釋學，Palmer, Richard E. 著。臺北市：桂冠。

## 外文部分

- Gadamer, H. G. (1975). Truth and method. J. Weisncheimer & D. G. Marshall (trans.). New York: Continuum.
- Gadamer, H. G. (1976).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. D. Linge (trans.).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- Gadamer, H. G. (1986). The relevance of

the beautiful and other essays. (Nicholas Walker, trans.)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
Heidegger, M. (1953). Being and Time. Joan Stambaugh (Trans.). Tbingen: Max Niemeyer Verlag.

Heidegger, M. (1985). Unterwegs zur Sprach, in Martin Heidegger Gesamtausgabe, Band 12. Frankfurt am Main: Klostermann.

Nietzsche, F. (1967). The will to power. W. Kaufman and R. Hollingdale (trans.). New York: Vintage Books, No 466.

Palmer, R. E. (1969). Hermeneutics. Evanston, Illinois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.

Young, M. R. (2004). The past and future in Hans-Georg Gadamer' s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.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. The Braniff Graduate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, Texas.